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BLACK MARBLE
貝格隆集團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547,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6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038,732,38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為每一(1)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71,516,431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將發行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發行4,038,732,388股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最低數目的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0.00%。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其他變動，最高數目的4,038,732,3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0.00%。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暫停辦理業務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有關供股之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供股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相關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發出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47,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6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971,516,43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變動)及不多於4,038,732,388股供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將不少於約38,900,000港元及不多於40,40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不少於4,857,582,155股股份及不多於5,048,415,485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籌集金額

: 不少於約547,900,000港元及不多於569,5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38,166,666股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概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變動,最低供股股份數目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0%。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其他變動,最高供股股份數目4,038,732,3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折讓約42.21%；
- (b) 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4港元折讓約42.21%；
- (c) 按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62港元折讓約12.96%；及
- (d) 股東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61港元，折讓約76.89%(基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92,080,000元(相當於約590,496,000港元及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971,516,431股股份))。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於供股下，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同等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降低合資格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供股。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屬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股東。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在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作出安排，在扣除開支後可賺取利潤之情況下儘早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被剔除股東之供股股份。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須按比例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倘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出售該等供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i)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及(ii)指非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上述安排出售供股股份之權利；(iii)指並非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為其利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碎股合併計算之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垂注，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郵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i)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及(ii)指非合資格股東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而未被安排出售的供股股

份之權利及(iii)指並非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為其利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碎股合併計算之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必須由合資格股東妥為填寫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依其上所印備之指示)，並將該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遞交過戶處。

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分配後存在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載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地向其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茲建議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凡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零碎供股股份

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合併計算產生之供股股份(倘就此取得淨溢價)，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費用，如有)留存作為本公司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及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	: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及不多於4,038,732,388股供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佣金	:	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考慮供股之過程中，本公司已接觸三間證券公司作為潛在包銷商。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包銷商為本公司提供最具競爭力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能夠為供股作全數包銷的能力)。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格之2.5%。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供股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

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1)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就供股而言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2) 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 (b)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之成功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繼續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d)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e)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及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供股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董事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聯交所送交確認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一套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認證且均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在其他方面應遵照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
- (c) 章程文件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百慕達有關當局批准公開發售(如公司法有此規定)；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其上加蓋「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晚於其交易之第一天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票(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有關批准；
- (f)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供股股份之發行(如有需要)；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述(a)至(f)項之條件。上述條件(a)之董事會決議案將在本公告發佈時獲通過。倘上述任何(a)至(f)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決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協議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供股完成前及終止日期前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a) 假設(i)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及(ii)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供股股份發行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發行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徐東先生(主席 及執行董事)	2,000,000	0.21	10,000,000	0.21	2,000,000	0.04
俞惠芳小姐 (非執行董事)	423,774	0.04	2,118,870	0.04	423,774	0.01
包銷商(附註)	-	-	-	-	3,886,065,724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969,092,657	99.75	4,845,463,285	99.75	969,092,657	19.95
總計	<u>971,516,431</u>	<u>100.00</u>	<u>4,857,582,155</u>	<u>100.00</u>	<u>4,857,582,155</u>	<u>100.00</u>

(b) 假設(i)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ii)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供股股份發行後(假設所有供股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發行後(假設概無供股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徐東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0,000	0.21	2,000,000	0.20	10,000,000	0.20	2,000,000	0.04
俞惠芳小姐 (非執行董事)	423,774	0.04	423,774	0.04	2,118,870	0.04	423,774	0.01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38,166,666	3.78	190,833,330	3.78	38,166,666	0.76
包銷商(附註)	-	-	-	-	-	-	4,038,732,388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969,092,657	99.75	969,092,657	95.98	4,845,463,285	95.98	969,092,657	19.19
總計	<u>971,516,431</u>	<u>100.00</u>	<u>1,009,683,097</u>	<u>100.00</u>	<u>5,048,415,485</u>	<u>100.00</u>	<u>5,048,415,485</u>	<u>100.00</u>

附註：

倘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須竭力確保：

- (1) 其促使供股股份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不得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或與其有關聯；
- (2) 其促使供股股份各認購人，連同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持有將於完成供股後可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要約責任的股份數目；及
- (3) 除非滿足上市規則8.08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數目，導致其促使各包銷股份認購人不得連同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已與兩名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分別同意認購包銷股份總額約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總額約8%之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述的安排，本公司在供股完成後能夠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配售809,000,000股每股0.03港元之新股份	約152,000,000 港元	(i)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及(i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能物色之未來投資及收購。	(i)100,000,000港元作放債業務；(ii)23,000,000港元作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iii)15,600,000港元作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iv)6,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v)餘額持作銀行存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及放債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47,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69,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532,400,000港元但不多於553,4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為每股0.137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供股之款項淨額合共約532,4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養老院項目(「**項目**」)；(ii)約18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證券經紀業務；(iii)約1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務；及(iv)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日後之投資機會。

倘若該項目並未獲落實，該等款項淨額將被用作放債業務及日後之投資機會。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60%之股權，目標公司擁有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全部權益，打算開發該項目。上述項目地處上海市奉賢區，規劃佔地約100畝，配套用地約200畝，整體佔地面積約2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逾13萬平方米。項目建成後將成為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養老護老機構，並提供4,000張以上的養老床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賣方就該項目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期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之前訂立一份正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於上述公告中披露，日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權富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權富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傅厚達先生、傅厚縉先生及李家輝先生訂立了買賣協議。對權富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打算投資約200,000,000港元來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包銷及資產管理，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以獲取股東回報最大化。

此外，本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充在香港之放債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期限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現有貸款組合（「現有貸款組合」）總計138,000,000港元，其平均利率為18%。預期現有貸款組合將帶來利息收入合共約16,000,000港元。此外，假設：(i)現有貸款組合按現時的條款成功展期；及(ii)配售及供股所得款項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按現有利率成功借出，則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總額將約為29,000,000港元。鑑於上述的估計，本集團期望財務業績之改善。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強本公司的股本基數及流動性，而不用承擔利息，因而提高其能力以抓住更好業務機遇。董事會也認為供股讓所有股東均獲同等機會認購按比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亦可參與本公司的發展機會。

據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後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均按照普通商業條款訂立及供股條款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垂注，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預期時刻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之買賣安排如下：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全部時間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述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而押後或修改。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供股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相關之決議案。

既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相關之決議案。因此，(i)執行董事徐東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以發行股本之0.21%；及(ii)非執行董事俞惠芳女士，持有423,774股股份，約佔公司以發行股本之0.04%，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相關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之一般辦工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形式就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按照章程所述之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根據其註冊地址所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形式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文件(或如屬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會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886,065,72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038,732,388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配售事項、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供股及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
「認權證」	指	本金總額為57,250,000.20港元之可行使為38,166,666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